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卫林先生、管亚梅女士、储育明先生和黄文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0]230Z0304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7,696,542.01元，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186,098.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3,618,609.8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258,458.85 元、年初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未分配利润 1,038,565,135.76 元以及本年度处置股权投资增加未分配利润 1,140,000.00 元后，扣除上年度应付股利 47,183,250.45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01,858,276.28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943,665,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183,250.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八、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处置总金



额以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限。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十二、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00,000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业务整合的需要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考虑，拟以定向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各 30% 股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处置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股份回购、党建工作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根据规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